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第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运局
船检港监局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第 三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水 运 局 译
船 检 港 监 局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第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运局译
船检港监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0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850×1168 $\frac{1}{32}$ 印张: 22.75 字数: 601千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100册 定价: 4.15元

前 言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及其详细条款, 是按现行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海上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章) 的法律要求而制定的。本规则还旨在作为各要求的基础, 以便在从事该项贸易的成员国之间取得协调。

1965年曾第一次出版了这本规则。1972年出版了修订本 (合订本), 收编了直至1971年第6号修正案为止的全部修正案。1972, 1973, 1974/75和1976年出版了补充本。现在感到有必要将规则的三册及其四个补充本合编成为一套新的四册活页本。

本版收编了在海协第四届大会第A.81(IV)号决议案授权下经海上安全委员会批准的至1977年第15号修正案为止的全部修正案。

为便于查阅, 在第四册中增加“危险货物品名笔画总索引”一项——译者。

总 目 录

第 一 册

单位缩写表

概 论

附 录—包装介绍
包装汇编
包装例图

第 1 类—爆炸品

第 二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2 类—气体：压缩的、液化或加压溶解的

第 3 类—易燃液体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和潮湿时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4.1类—易燃固体

第4.2类—易自燃的物质

第4.3类—潮湿时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 三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5 类—氧化物质（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第5.1类—氧化物质（剂）

第5.2类—有机过氧化物

第6类—有毒的（毒性的）物质和有感染性的物质

第 四 册

单位缩写表

第7类—放射性物质

第8类—腐蚀品

第9类—杂类危险物质

危险货物品名笔画总索引

危险货物品名英文总索引

第 三 册

目 录

单位缩写表.....	4
第 5 类一氧化物质(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5
概述.....	2
第 5.1 类一氧化物质(剂).....	6
第 5.2 类一有机过氧化物.....	132
第 6 类一有毒的(毒性的)和有感染性的物质.....	338

目 录

概述

1.特性.....	2
2.包装.....	2
3.积载.....	3

第5.1类—氧化物质（剂）

1.特性.....	7
2.包装.....	7
3.隔离.....	7
4.积载注意事项.....	9
5.消防.....	9
6.限量.....	9
第5.1类物质明细表.....	12

第5.2类—有机过氧化物

1.特性.....	133
2.对控制温度的要求.....	134
3.包装.....	134
4.隔离.....	136
5.积载注意事项.....	137
6.消防.....	137
7.限量.....	138
第5.2类物质明细表	141

目 录

概述

1.特性.....	2
2.包装.....	2
3.积载.....	3

第5.1类—氧化物质（剂）

1.特性.....	7
2.包装.....	7
3.隔离.....	7
4.积载注意事项.....	9
5.消防.....	9
6.限量.....	9
第5.1类物质明细表.....	12

第5.2类—有机过氧化物

1.特性.....	133
2.对控制温度的要求.....	134
3.包装.....	134
4.隔离.....	136
5.积载注意事项.....	137
6.消防.....	137
7.限量.....	138
第5.2类物质明细表	141

概 述

1. 特 性

- 1.1 本规则第5类涉及易于放出氧气从而促使其它材料燃烧并助长火势的物质。本类再细分为：
 - 1.1.1 第5.1类 氧化剂
这种物质本身不一定是可燃的，但一般因产生氧气从而导致或促成其它材料的燃烧。
 - 1.1.2 第5.2类 有机过氧化物
本类的物质大多数是可燃的。它们可起氧化剂的作用，并易于发生爆炸性的分解。无论是液态或固态，它们都可同其它物质发生危险的反应。大多数燃烧迅速并对碰撞或摩擦敏感。
 - 1.1.3 这些物质按标准名称(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在这两类内的各类之中，并且也列入了常用的别名。
- 1.2 对液体物质或对浸渍本类物质的液体标有闪点时，其后可附有“c.c.”符号，表示系按闭杯试验测定者。或者附有“o.c.”符号，表示系按开杯试验测定者。关于这些试验的说明可参见本规则总论的第6节。
 - 1.2.1 本类中闪点为 61°C (141°F) c.c.或低于 61° (141°F) c.c.的物质，从定义上说也是易燃液体。遇有这种情况时，在各个物质明细表中的“特性”栏内列有闪点。

2. 包 装

- 2.1 本类不同特性的物质，不允许使用一种通用的包装形式，对每一物质都规定有单独的要求。但对具有实际上是同样危险的物质则规定为同样的包装。
- 2.2 如系推荐使用玻璃瓶或酸坛，应理解为包括陶器或瓷器

在内。在仅有瓷器才能提供所需容器的强度时，则指明使用瓷器。

- 2.3 由于低沸点液体的蒸气压力通常较高，盛装这种液体的容器的强度，应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以抗住可能产生的内部压力。
- 2.3.1 容器不应完全装满。内部应留有足够的空间，以防止由于运输过程中温度增高内容发生膨胀而导致容器渗漏或变形，这种膨胀余位以容器总容积的百分比表示。
- 2.4 除另有说明者外，如在物质的名称下注有有效成分或冷凝剂的规定时，这种百分比系指按重量与该物质及冷凝剂在其运输状态下的总重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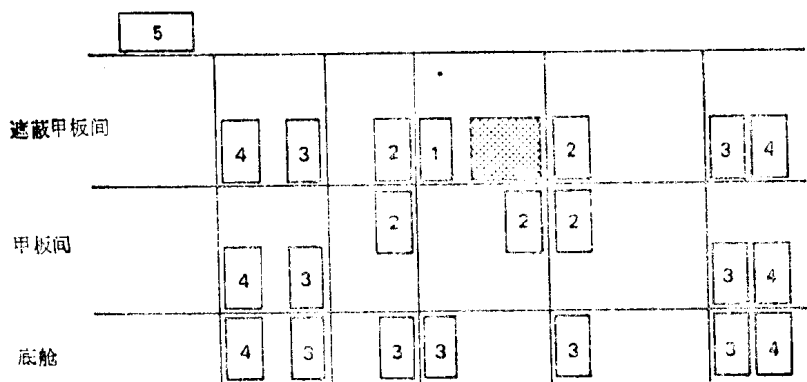
3. 积 载

- 3.1.1 就隔离不相容的危险货物而言，“货舱”和“舱室”两词，系指由钢质舱壁和/或外板及钢质甲板围蔽的处所。该处所的周壁应能耐水和防火。
- 3.1.2 遮蔽一甲板间的舱室只有在其舱壁符合上述要求时才可装载危险货物。
- 3.2 名词定义
 - 3.2.1 “远离”：有效地隔离，使互不相容的物质万一发生意外时，不能相互起危险作用，但可以装在同一个货舱和舱室之内，或者舱面上运输，只要有水平间隔至少3米（10英尺）的分隔区（包括上下垂直的空间）。
 - 3.2.2 “隔离”：舱内装载时，应装在不同的货舱中。只要中间的甲板是耐火和防液体的，垂向的分隔（即在不同的舱室中）可被认为与这种隔离等效。就“舱面”积载而言，这种隔离意谓“远离”。
 - 3.2.3 “隔一整个舱室或货舱”：意谓垂向的或水平的分隔。如甲板不是耐火和防液体的，只有按纵向隔一介乎中间

的整个舱室（见第 3.2.4 段）才算合格。就“舱面”积载而言，这种隔离意谓有相应距离的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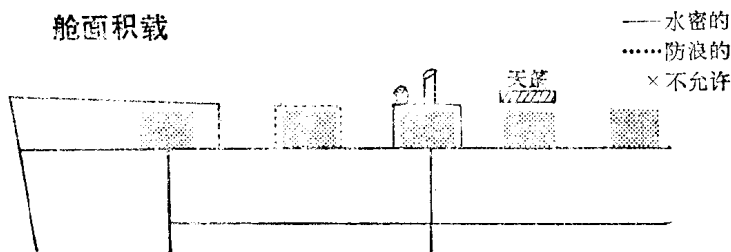
3.2.4 “按纵向隔一介乎中间的整个舱室或货舱”：仅是垂向的分隔不符合这一要求；就“舱面”积载而言，这种隔离意谓有相应距离的分隔。

3.2.5 “舱面”：不应解释为在遮蔽一甲板间舱室中的积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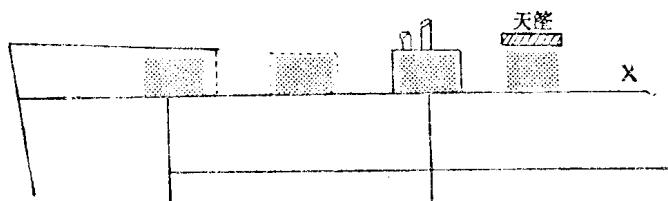


注：数字系指上述各段序号(3.2.1~3.2.5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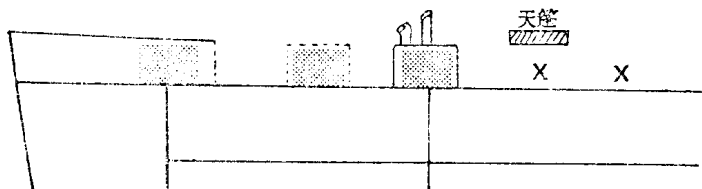
3.3 舱面积载



1. 只限舱面；



2.在有遮蔽的舱面；



3.在有防护的舱面；

3.4 一般的积载预防措施

- 3.4.1 纤维板箱应装在舱内，如装在舱面时，则应加以防护，使其在任何时候都不受日晒、雨淋或海水的影响。
- 3.4.2 对不相容物质隔离的详细建议，见第5.1类和第5.2类的引言，并应参看各个物质明细表中的特别提示。
- 3.4.3 如某一物质易于散发出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蒸气或微尘，则应规定装在通风良好的处所。
- 3.4.4 标明有毒性的物质，应装在远离一切食品的地方，以免污染。

第 5.1 类

氧化物质(剂)

1. 特 性

- 1.1 本类中的所有物质，都具有卷入火中时放出氧气从而助长火势的特性。
- 1.2 这种物质与可燃材料的混合物易于点燃，有时甚至因摩擦或碰撞而被点燃。这种混合物燃烧时可能带有爆炸力。
- 1.3 在大多数氧化剂和强酸类液体发生剧烈反应，放出剧毒性气体。
- 1.3.1 某些氧化剂在卷入火中时，亦可放出这种气体。
- 1.4 有些氧化剂是毒性的或腐蚀性的，这在各个物质明细表中加有说明。
- 1.5 每一物质的特性，列在各个物质明细表中。

2. 包 装

- 2.1 本类不同特性的物质，不允许使用一种通用的包装形式，对每一物质都规定有单独的要求。但对具有实际上是同样危险的物质，则规定为同样的包装。
- 2.2 有若干基本要求适用于本类物质所使用的各种形式的包装。
- 2.2.1 特别重要的是应保证吸水性材料是惰性的并且不含任何有机杂质。

3. 隔 离

- 3.1 本类物质的积载，不论何时都应与下列货物保持：
 - 3.1.1 “远离”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第3.3类
第4.1类

毒害品

第6.1类

放射性物质

第7类

即这些托运的货物应有效地加以隔离,使其在万一发生意外时,与本类氧化剂不致相互起危险作用,但可以装在各个物质明细表中所准许的同一货舱或舱室之内或舱面上运输,只要有水平间隔至少为3米(10英尺)的分隔区(包括上下垂直的空间)。

3.1.2 “隔离”

爆炸品

第1类中的1.4类和1.5类

易燃气体(2.1)

第2类

易燃固体

第3.1类和3.2类

易自燃物质

第4.2类

潮湿时有危险的物质

第4.3类

有机过氧化物

第5.2类

腐蚀品

第8类

即这些货物的包件,不应与氧化剂装在同一个货舱或舱室内。

就“舱面”积载而言,这种隔离意谓“远离”。

3.1.3 “隔一整个舱室或货舱”

棉花或散装硫磺货物

即这些托运的货物包件,不应与氧化剂装在同一货舱或舱室,或装在与其相毗邻的舱室或货舱之内。

就“舱面”积载而言,这种隔离意谓有相应距离的分隔。

3.1.4 “按纵向隔一介乎中间的整个舱室或货舱”

爆炸品 第1类中的第1.1类、第1.2类和第1.3类。

即这些托运的货物包件,不应与氧化剂装在同一货舱内或装在与其相毗邻的货舱之内。在每一不相容的前面或后面至少应保持有一个介乎中间的货舱或舱室的分隔。

就“舱面”积载而言,这种隔离意谓有相应距离的分隔。

4. 积载注意事项

- 4.1 在装本类物质之前，应注意将所要装货的货舱或舱室打扫干净。应特别注意清除对这种货物的积载不需要的一切可燃材料。
- 4.2 本类物质卸船后，应仔细检查舱内有无撒漏之物，并应在装运其它货物之前，将撒漏之物清除掉。
- 4.3 对有明显渗漏的包件，应拒绝装运。

5. 消 防

- 5.1 在发生本类物质被卷入火灾时，会放出氧气，即使在完全惰性的空气中，火灾仍会自行延续。
- 5.2 因此无论将货舱封死或者使用蒸汽、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气体灭火机，都不可能对灭火发生效力。
- 5.3 迅速使用大量的水，可能是控制这些货物火灾的最有效方法。
- 5.4 在需要防止毒性或腐蚀性物质沾染人体时，建议穿上防护服。
- 5.4.1 在有吸入毒性、麻醉性或刺激性蒸汽的危险时，建议戴上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6. 限 量

- 6.1 对本规则规定的总免除
- 6.1.1 盛装在非常小的容器中的氧化剂，其容器尺寸符合下面6.1.2段中所规定的限量时，可以认为在运输中具有很小的危险性。因此，可不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装运。
- 6.1.2 可按下列规定免除：